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嘉鴻環保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亦豐

送達代收人　張世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明娓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961,9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249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起訴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提出雙方之承攬契約書、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、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